

(上接第1版)

“电荒”恐创纪录 电企承诺先保居民用电

国家电网公司昨日对此表示，将严控“两高”企业和产能过剩行业用电，加大价格杠杆的调节力度。

“国家电网包括电监会此次都没有提出明确的调价措施，主要是距离上次上网电价调整的间隔太短、通胀因素以及电网自身利润情况三个原因。”中投顾问能源行业研究员宛学智告诉记者，目前国内电价机制不合理导致的上网电价过低现象显而易见，在电荒局势加剧的情况下有可能继续上调上网电价，但销售电价上调的可能性较小。

针对是否会拉闸限电，国家电网昨日表示，将按照“有保有限”的原则做到“限电不拉闸”，并优先保证居民生活、医院、学校等涉及公众利益和国家安全的重要用户用电。

(上接第1版)

地产商借道保障房信托融资

另据公开资料显示，今年以来，挂钩保障房建设的信托产品发行规模总计大概在79亿元，这些信托产品无一例外地在信托计划的名称中注明了诸如“经适房”、“棚户区改造”、“拆迁安置房”等挂钩保障房的字眼。

“公租房、廉租房、安居工程、经济适用房等也都属于保障房建设，开发商借用这类项目可以享受保障性住房土地供应、投资补助、财政贴息、融资、税费等方面优惠政策。而且，这些土地盘活成住宅用地，收益更是不可估量，保障房的资金回报率在3%—10%。”岳婷补充道。

另有业内人士分析道，房地产开发商这样做更重要的原因是规避监管，监管层不断地收紧房地产信托业务，依靠房地产信托产品融资的难度越来越大，所以借道保障房转接商业住房，既可以获得好名声，又能达到融资的实际目的。

全国快讯

商务部将推进现代流通综合试点

据新华社电 商务部市场运行司副司长王斌日前表示，近年来，我国农产品市场波动大、买难卖难等现象时有发生，商务部将推进农超对接和农产品现代流通综合试点，探索建立一种产销关系稳定、流通渠道畅通的现代农业产品流通新模式，稳定农产品价格。

王斌在金乡有机大蒜新闻发布会上暨产销(农超)对接推进仪式上说，农业是一个弱势的、高风险的产业。稳定农产品市场、促进农民增收、扩大农村消费最重要的途径就是推进农业产业结构调整、加快农产品流通体系建设、完善农产品市场体系和价格形成机制、健全农业补贴等支持保护制度。2010年商务部、财政部已联合下发通知，决定由中央财政支持河北、辽宁、浙江、山东、河南、湖北、重庆、新疆等地开展农产品现代流通综合试点，力争3—5年内初步建成高效、畅通、安全的农产品现代流通体系。

今后，商务部将继续推进农超对接和农产品现代流通综合试点，加强信息引导，扶持冷链运输，培育大型农业流通企业，推行农产品流通标准化，建立质量追溯系统，稳固农批零、农超等产销关系。

5月中旬铁路货运同比增5.5%

商报讯(记者 丁开艳)5月中旬全国铁路运输各项指标维持小幅增长态势。昨日，铁道部发布数据显示，5月中旬全国铁路日均发送货物1054万吨，同比增加54.8万吨，增长5.5%。分析表示，铁路货运出现小幅增长，表明当前经济处在缓慢增长阶段。

数据显示，在货运方面，铁道部全行业日均装车164480车，其中，国铁装车141796车，同比增加6478车。其中，电煤、石油、粮食、化肥农药等重点物资的运输量基本得到保证。此外，在客运方面，5月中旬，全国铁路日均发送旅客466万人，同比增加59.2万人，增幅达到14.5%。

“铁路作为原材料、进出口货物运输的载体，货运量的多少通常能反映国民经济运行情况。5月铁路货运量同比增长5.5%，表明在国内外市场上，产品的生产额和销售量都出现小幅增长，但从数据判断，货运量的整体增幅并不大，这显示目前经济处在缓慢增长阶段。”中国社科院经济研究所高级研究员、区域经济研究专家徐逢贤表示。

去年城镇私营单位工资低于非私营

商报讯(记者 丁开艳)昨日，记者从人保部发布的2010年度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统计公报中了解到，2010年全国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为20759元，低于城镇非私营单位在岗职工平均工资，但增长速度高于非私营单位0.6个百分点。

人保部提供的数据显示，去年全年全国城镇非私营单位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为37147元，而全国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为20759元，比较显示，在私营单位就业的工作人员，年平均工资低于城镇非私营单位。

值得一提的是，尽管去年全年私营单位员工的平均工资低于非私营单位，但私营单位工资水平的增长速度却高于非私营单位。

数据显示，2009年非私营单位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为32736元，与2009年相比，2010年非私营单位员工年平均工资增加了4411元，同比增长13.5%，增幅提高1.5个百分点。而在私营单位方面，2009年私营单位的年平均工资为18199元，与2009年相比，2010年城镇私营单位员工的年平均工资增加了2560元，同比增长14.1%，增幅提高7.5个百分点。

北京快讯

全市停止生产销售“都可喜”

商报讯(记者 李子君)针对此前国家药监局发布的“都可喜”停产、撤市和“尼美舒利”修改说明书的公告，北京市药监局昨日发出通知，要求在全市范围内立即停止生产、销售、使用血管扩张药“都可喜”(通用名为阿米三嗪萝巴新片，又名复方阿米三嗪片)，同时，责成相关生产企业修订抗炎镇痛药“尼美舒利口服制剂”的使用说明书。

市药监局表示，对已进入市场、尚未售出的“都可喜”，有关药品经营企业及使用单位全部下架，按照原购货渠道退回，并配合药监部门监督销毁。同时，全市有关单位立即对“尼美舒利口服制剂”采取必要措施，相关药品生产企业立即修订说明书，未修订的不得上市销售；药品经营企业及使用单位应严格按照新修订的说明书规定使用，禁止用于12岁以下儿童。

目前，国家药监局发布，“都可喜”因为疗效不明显、不确切，要求在全国停产、撤市。同一天，国家药监局发布通知，要求药品企业修改尼美舒利说明书，并禁止尼美舒利口服制剂用于12岁以下儿童。此前有媒体曝出，“尼美舒利”在最近的六年里，已经出现数千例不良反应，甚至有数起死亡案例。儿童用镇痛解热剂“尼美舒利”一度被称为“夺命退烧药”。

实习编辑 马武松 美编 王飞 责校 唐斌 电话:84285566-3230 bbyaowen@163.com

《食品召回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昨日公示

厂家对问题食品须3天内召回

国家质检总局昨日公开征求《食品召回管理规定》(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修改意见，其中要求，食品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食品属于不安全食品的，应当立即停止生产，在3日内向地方质量监督部门提交食品召回计划，采取退货等有效措施，召回已售食品。法律界人士指出，针对召回后需要销毁的食品，相关部门应加大销毁过程监管力度，以避免问题食品“回流”市场。

召回将记入经营者信用档案

生产过被召回的食品，企业也有可能为此背上“污点”。《征求意见稿》提出，质量监督部门应当将食品生产企业召回食品的情况，记入食品生产经营者食品安全信用档案。

《征求意见稿》称，食品召回期限界满但未完成召回的，食品生产企业应当继续进行食品召回，每隔两日向地方质量监督部门提交召回阶段性报告，其中强调，食品生产企业应当建立完善的产品质量安全档案和相关管理制度，准确记录并保存生产环节中的原辅料采购、生产加工、储运、销售以及产品标识等信息，保存消费者投诉、食源性疾病事故、食品污染事故记录，以及食品危害纠纷信息等档案。

避免召回食品回流是重点

值得一提的是，对于外界关注的生产不安全食品的企业如何处罚，以及产

品如何处理，《征求意见稿》都给出了明确要求，其中食品生产企业在实施食品召回的同时，不免除其依法承担的其他法律责任。食品生产企业主动实施召回的，可以依法从轻或减轻行政处罚。

对被召回的食品，《征求意见稿》要求，企业采取无害化处理措施的，不得将无害化处理后的食品重新用于食品生产和销售。对被召回的食品，采取销毁措施的，销毁过程应当符合环境保护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因标签、标识或者说明书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而被召回的食品，食品生产企业在采取通过加贴标签、

另附补充说明等形式完善原有标签、标识或者说明书等补救措施，且能保证食品安全的情况下可以继续销售。

事实上，2008年未被销毁的问题奶粉在2009年重现，险些被做成果冻流入市场的事件至今让人记忆犹新，不安全食品销毁过程的监管一直是各方关注的焦点。北京合川律师事务所律师刘闻认为，为避免原本被召回并应进行销毁的食品重现，多部门应对整个召回和销毁的过程加强监管，召回和销毁行动具有统一性，让不安全食品不再“回流”。

本报记者 李子君

相关新闻

今年以来57人涉嫌食品安全职务犯罪

商报讯(记者 李子君)最高人民检察院昨日通报打击危害食品安全犯罪情况，最高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副检察长邱学强介绍，今年以来，全国检察机关共立案侦查涉及食品安全的国家工作人员职务犯罪37件57人。

据最高人民检察院通报，去年9月至今年4月，全国检察机关共批准逮捕涉嫌生产、销售不符合卫生标准的食品犯罪和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犯罪嫌疑人220人，提起公诉113人，同时对危害食品

安全犯罪背后的职务犯罪加大查处力度。最高检新闻发言人、办公室主任白泉民表示，近期以来食品安全案件呈现出作案串通、玩忽职守类案件较多、危害后果严重等特点。

据悉，今年全国检察机关立案侦查的57名涉及食品安全的国家工作人员中，渎职犯罪者39人。针对食品安全问题，最高检相关负责人介绍，下一步最高检将同相关部门，进一步严厉打击食品安全领域内的违法犯罪活动，加强督办力度。

T 今日评 Today's review

霸道之外，还有霸王

韩哲

锦湖杀了一个回马枪。或者用其他媒体的表述，回手给了消费者一个狠狠的耳光。由此可见，只有“3·15”，没有“3·16”。

锦湖轮胎(中国)董事长李汉燮日前表示，轮胎没有问题，此前的召回只是定性为“锦湖轮胎是在产品质量没有问题的情况下进行的一次召回”。而这种“自发”的召回，则是“为了重新恢复消费者的信心”。

我们不知道这期间发生了怎样曲折的故事，使得一个企业的态度可以“前恭后倨”。上央视道歉鞠躬的是他，如今说“没有问题”的也是他，消费者到底应该相信哪个表态呢？说实话，轮胎行业咱懂得确实不多，使用返回胶是国际惯例还是中国特色、是明规则还是潜规则，抑或是锦湖的家规，不敢瞎说什么。但常识总归是有：如果说央视错了，那为什么不理直气壮地跟央视打官司，而只是跟其他媒体“叫冤”，事关企业名誉的事情怎能如此含糊；

不告央视，却又说自己没错，难不成是消费者的智商出了毛病？

同是一道在“3·15”被曝光的“坏企业”，双汇尽管仍遭消费者冷遇，尽管危机公关的手法笨拙，至少是个讨好消费者的架势。相形之下，锦湖出尔反尔可谓霸道，用《让子弹飞》里的时髦话来说，霸气外露。央企霸气外露可以找到根源，在激烈竞争的轮胎行业也能够如此霸道，谁惯的？

如果说“霸道”是个别的，那么“霸王”就是普遍的了。据媒体报道，北京市消费者协会昨日对首批比较典型的霸王条款进行了点评，比如“场地设施使用中如有人身伤害公司不负责”、“本店商品售出一概不予退换”、“有权根据市场价格酌情调整收费标准”等。据介绍，北京市消协将点评后的霸王条款转移给相关行政部门处理。这条新闻被许多媒体着重处理，但细读之下，吓不着霸王条款。随便百度一下，都是这个工商、那个监管在“重拳出击”，也没觉得商家

就此收敛个一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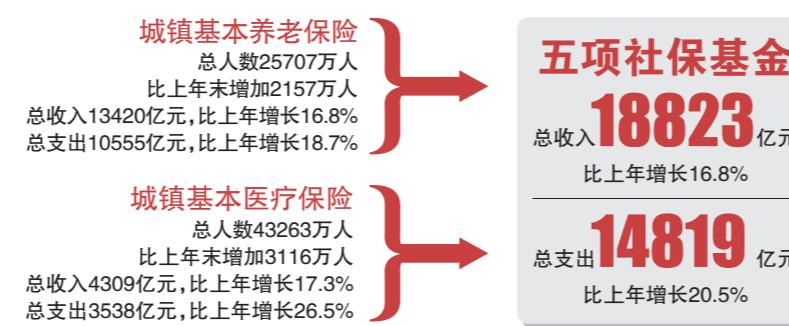
所谓霸王条款，无非就是商家利用信息不对称、供求不平衡，将不平等的消费条款强加给消费者。只要在国内买过东西的消费者，对这些霸王条款一点点都不陌生。花冤枉钱，受窝囊气。于是，在商场超市、餐馆酒店、银行保险、水电煤气、购房租房、汽车家电、旅游教育，霸王条款无孔不入，跟中关村天桥上的“办证”一样不可胜数。有人总结了一下，类似本店拥有最终解释权、货物一经售出概不退换、特价打折赠品不退换不“三包”、餐馆谢绝自带酒水、电信卡加油卡余额不退、快递先签字后验货等已经光荣入选“伴随一生”的霸王条款。

孟子曾经拍砖：说大人，则藐之。而面对大的企业，消费者哪还顾得上“藐之”呢？有霸道的企业，有霸王的条款，这也太难为消费者了吧。你要不出一个霸王条款版的“醉酒入刑”，消费者都觉得是纸老虎。

去年社保基金合计收入增16.8%

商报讯(记者 李子君)昨日，人保部发布的2010年度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统计公报显示，2010年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五项社会保险(不含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收入合计18823亿元。这一数字比上年增长16.8%。2010年五项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合计14819亿元，比上年增长20.5%。

王飞/制表



“十一五”我国水利投资超7000亿元

据新华社电 水利部部长陈雷昨日在全国水利建设与管理工作会议上介绍，刚刚过去的“十一五”时期，我国水利建设投入达7000多亿元，是“十五”时期的1.93倍，一大批重点水利工程建成投入运行，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实现了重大跨越。

在大规模投资的拉动下，一批重点水利工程建设取得重大进展。

“十一五”期间，全国共新建和加固堤防17080公里，新增水库蓄水能力381亿立方米，新增供水能力285亿立方米。通过强化建设管理，保障了大规模水利建设的顺利实施，建成了一大批重点水利工程和民生水利工程，为进一步完善水利工程体系、增强防洪和水资源调控能力、促进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重要保障。

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改革是水利系统一项重要且影响深远的改革。

水利部建设管理司司长孙继昌介绍，截至目前，涉及全国1.4万多个单位的水管体制改革目标任务基本完成。落实两项经费134.15亿元，落实率89%，其中落实公益性人员基本支出80.96亿元，落实率94%；落实公益性工程维修养护经费53.19亿元，落实率81%。

陈雷表示，“十一五”期间，我国水利项目点多面广量大、时间紧、任务重，各级水利部门创新机制，完善制度，强化监管，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工作取得阶段成果，水利建设管理工作不断加强，确保了建设进度、质量、安全和效益；水管体制改革继续深化，公益性管理人员基本支出和工程维修养护经费逐步落实，长效机制运行机制初步建立；工程运行管理水平不断提高，运行调度科学规范；河湖管理持续加强，涉河建设项目建设管理及采砂管理不断规范，依法治水管水能力不断增强，水利基础设施保障能力大幅提高。

北京公租房6月起执行税收优惠政策

契税、土地增值税优惠需审批 企业所得税、营业税等可自行减免

营主体、运营房屋套数、配租方案、配租对象等相关信息；购买、转让、捐赠住房作为公租房的，应提交购买、转让、捐赠等相关协议。

根据此前财政部、国税总局发布的《关于支持公共租赁住房建设和运营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公租房建设、运营、转让、捐赠等环节中，对契税、土地增值税等需要经审批享受税收优惠的，纳税人应按照主管税务机关的要求办理减免手续；对企业所得税、营业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等可自行减免享受税收优惠的，纳税人应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减免相关税费，并妥善保管公共租赁住房各环节的相关材料(包括变更信息)，以备主管税务机关的日常征管评估检查。

“今年北京市公租房建设的力度大大超过以往，这对于建设资金的需求、对于开发商的参与热情都是极大的考验，在这个时候落实减税，实际上是有把有限资金花在刀刃上的意思。”伟业我爱我家副总裁胡景晖表示，上述减税政策的落地有利于促进开发商建设持有型物业的热情，利于公租房未来的推广。

据中国社科院财贸所研究员张德勇则指出，比起相关税费的减免，建设运营主体以及居住者更关心的是公租房规划的地理位置和相关配套设施建设，这些才是影响公租房建设经营的关键，相关部门未来应更多地在轨道交通及其他配套设施较为完善的区域，规划公租房建设地块。

北京快讯

全市停止生产销售“都可喜”

商报讯(记者 李子君)针对此前国家药监局发布的“都可喜”停产、撤市和“尼美舒利”修改说明书的公告，北京市药监局昨日发出通知，要求在全市范围内立即停止生产、销售、使用血管扩张药“都可喜”(通用名为阿米三嗪萝巴新片，又名复方阿米三嗪片)，同时，责成相关生产企业修订抗炎镇痛药“尼美舒利口服制剂”的使用说明书。

市药监局表示，对已进入市场、尚未售出的“都可喜”，有关药品经营企业及使用单位全部下架，按照原购货渠道退回，并配合药监部门监督销毁。同时，全市有关单位立即对“尼美舒利口服制剂”采取必要措施，相关药品生产企业立即修订说明书，未修订的不得上市销售；药品经营企业及使用单位应严格按照新修订的说明书规定使用，禁止用于12岁以下儿童。

目前，国家药监局发布，“都可喜”因为疗效不明显、不确切，要求在全国停产、撤市。同一天，国家药监局发布通知，要求药品企业修改尼美舒利说明书，并禁止尼美舒利口服制剂用于12岁以下儿童。此前有媒体曝出，“尼美舒利”在最近的六年里，已经出现数千例不良反应，甚至有数起死亡案例。儿童用镇痛解热剂“尼美舒利”一度被称为“夺命退烧药”。